

证券代码：870874

证券简称：国民银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任命叶莲妮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11月16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张方敏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11月16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588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免原因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翁巧燕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任命叶莲妮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原信息披露负责人翁巧燕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辞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任命张方敏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叶莲妮，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大学民生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任象山县人民法院书记员；2012年8月至今，历任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客户经理、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分理处主任、支行行长、财务运营部总经理等职务。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